



大会 — 第41届会议

全体会议

议程项目3: 设立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终报告

(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)

执行摘要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终报告指出, 181个成员国和58个观察员提交的全权证书形式适当

行动: 请大会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终报告。

战略目标:	辅助实施战略 — 方案支助 —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; 行政和服务管理 —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处。
财务影响:	无
参考文件:	Doc 7600/8号文件: 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在2022年9月27日举行的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上，大会同意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，邀请了赤道几内亚、希腊、秘鲁、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名该委员会的成员。

2. 2022年9月27日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；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Estanislao Esono Anguesomo大使	(赤道几内亚)
Maria Saranti大使	(希腊)
Augusto Carlos Wilfredo Freyre Layzequilla大使	(秘鲁)
Sangdo Kim大使	(大韩民国)
Bader Bin Saleh Bin Hamed Al-Sagri博士	(沙特阿拉伯)

委员会一致选举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成员Estanislao Esono Anguesomo大使为委员会主席。

3. 在全体会议第二次会议上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称，截至2022年9月27日15:00时，收到了169个成员国和48个观察员代表团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。

4. 大会同意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，敦促尚未提交适当形式之全权证书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尽快提交，同时，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，允许它们参与审议工作。

5.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2022年10月6日举行的其第六次会议上认为，181个成员国和58个观察员提交的全权证书形式适当。

— 完 —